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陳文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立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煥紋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林煥紋
　　林治賢
　　簡文軒
　　邱煦琳
　　范庭綺
　　黃美雲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　林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，扣除於第一審溢繳之裁判費1,000元，應補繳1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